

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迁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发布稿）》等规定和要求，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组织启动了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受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 4 月 22 日对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以及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了《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的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2025 年 5 月 13 日，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工作组认为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的环保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本验收报告包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

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谢月笑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谢月笑 (签字)

项目负责人：谢月笑

报告编写人：谢月笑

建设单位：	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29449543	电话：	13929449543
传真：	/	传真：	/
邮编：	516035	邮编：	516035
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英光村碧桂园潼湖创新小镇一期厂房 24#楼 1、2 楼	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英光村碧桂园潼湖创新小镇一期厂房 24#楼 1、2 楼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5
3 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13
3.3 主要生产设备	14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5
3.5 水源及水平衡	16
3.6 生产工艺	16
3.7 重大变动	19
4 环境保护设施	2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7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6 验收执行标准	35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5
6.2 总量控制指标	36
7 验收监测内容	3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7
7.2 监测布点图	3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9
8.1 监测分析方法	39
8.2 人员能力	40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9 验收监测结果	43
9.1 生产工况	43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3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5
9.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5
10 验收监测结论	47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7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7
10.3 总结	48
11 附件	49
附件 1：环评批复	49
附件 2：营业执照	52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53
附件 4：监测报告	54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66
附件 6：排污登记回执	72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73

1 项目概况

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原有项目）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山陂村康林大道1号（厂房A）三楼左侧、（厂房B）一楼左侧，于2021年12月22日通过了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惠市环（仲恺）建〔2021〕145号）；于2021年12月28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首次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303MA57C3HR5N001Y），于2022年3月7日进行了自主验收。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从“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山陂村康林大道1号（厂房A）三楼左侧、（厂房B）一楼左侧”搬迁至“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英光村碧桂园潼湖创新小镇一期厂房24#楼1、2楼”投资建设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属于迁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委托惠州市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编制完成《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2月18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出具的《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51号）。本项目于2025年2月开工建设，2025年3月3日建设完工，并于2025年3月4日重新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303MA57C3HR5N001Y），2025年3月7日-2025年5月7日调试运行。

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发布稿）》等规定和要求，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组织启动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范围和内容包括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接受委托后，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4月22日对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以及废

气、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我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审批要求，现场勘察实际建设情况，了解生产污染源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广东省珠三角大气污染防治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34 号）；
- (8)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9)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订）；
- (10)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11)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4)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修订）（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
- (15)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 (3) 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
-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6)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 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号）；
-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8)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1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 (12)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13)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 (1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9)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 (20)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2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惠州市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出具的《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51号），2025年2月18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3MA57C3HR5N001Y，2025年3月4日；

(2)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SZT2025041270），2025年5月6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英光村碧桂园潼湖创新小镇一期厂房 24#楼 1、2 楼，厂区中心坐标：东经 114°10'16.686"（E114.171301°），北纬 22°59'53.266"（N22.998129°）。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所示。

2、四至情况及敏感目标情况

项目所在地紧邻北面为空地，东面为潼湖科技小镇商住区，南面为厂区 25#楼厂房，西面为空地。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敏感点为潼湖科技小镇商住区（23m）、碧桂园潼湖凤凰湾（405m）、惠州市新星学校（445m）和石头岗村（354m）；项目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东面潼湖科技小镇商住区（23m）。项目四至情况见图 3-2，周边敏感点见图 3-3。

3、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英光村碧桂园潼湖创新小镇一期厂房 24#楼 1、2 楼，1 楼主要设置有木工组装区、木材开料区、砂光区、木材加工区、原料仓和成品仓；2 楼主要设置有喷胶房、过胶区、压平覆膜区、开料区、缝纫区、手工区、办公区和废气处理设施。

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生产时可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原辅材料区、成品区、生产区、办公区等区域界线分明，从生产到产出工艺流程井然有序。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各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4 至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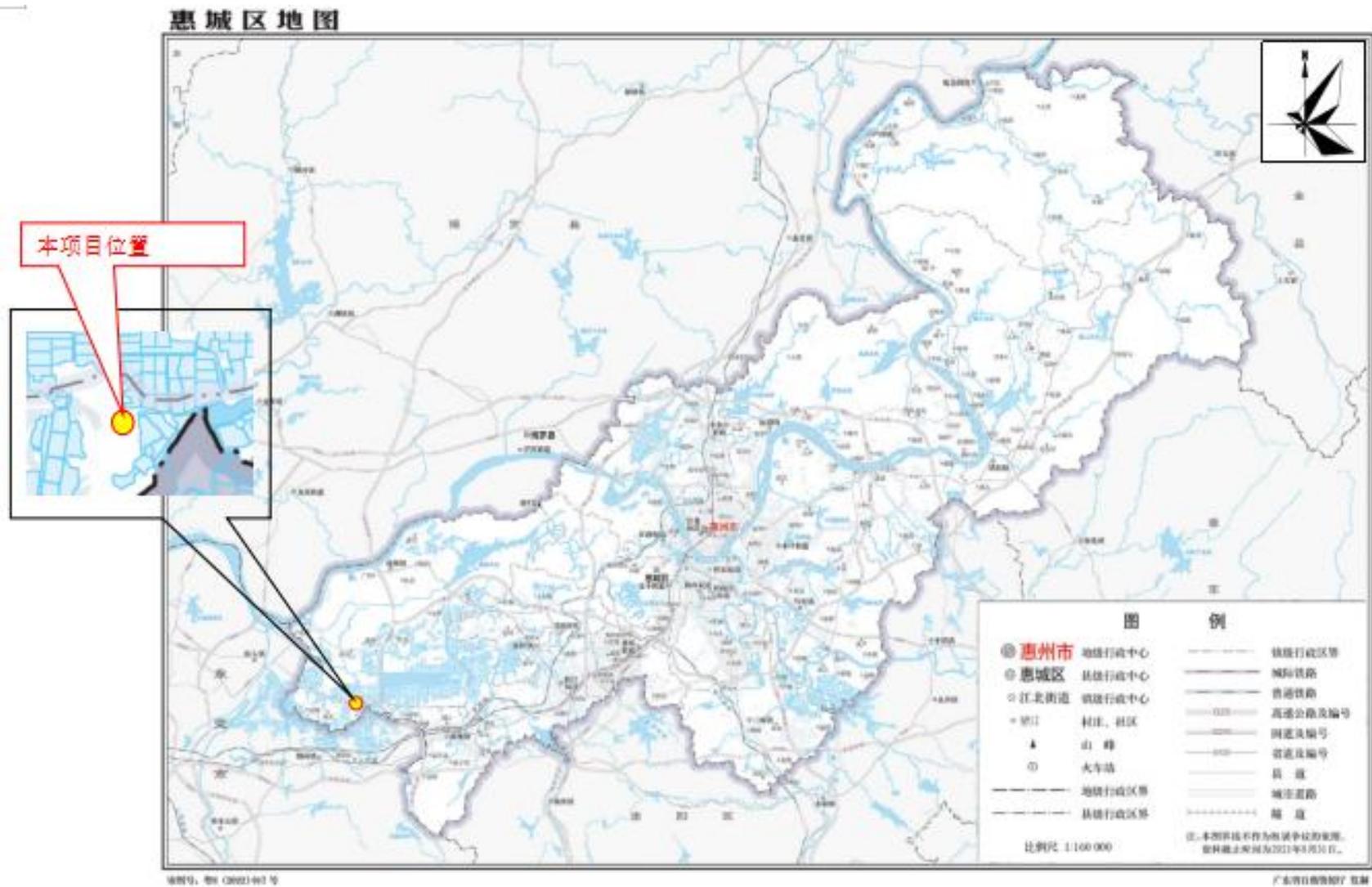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卫星四至图



图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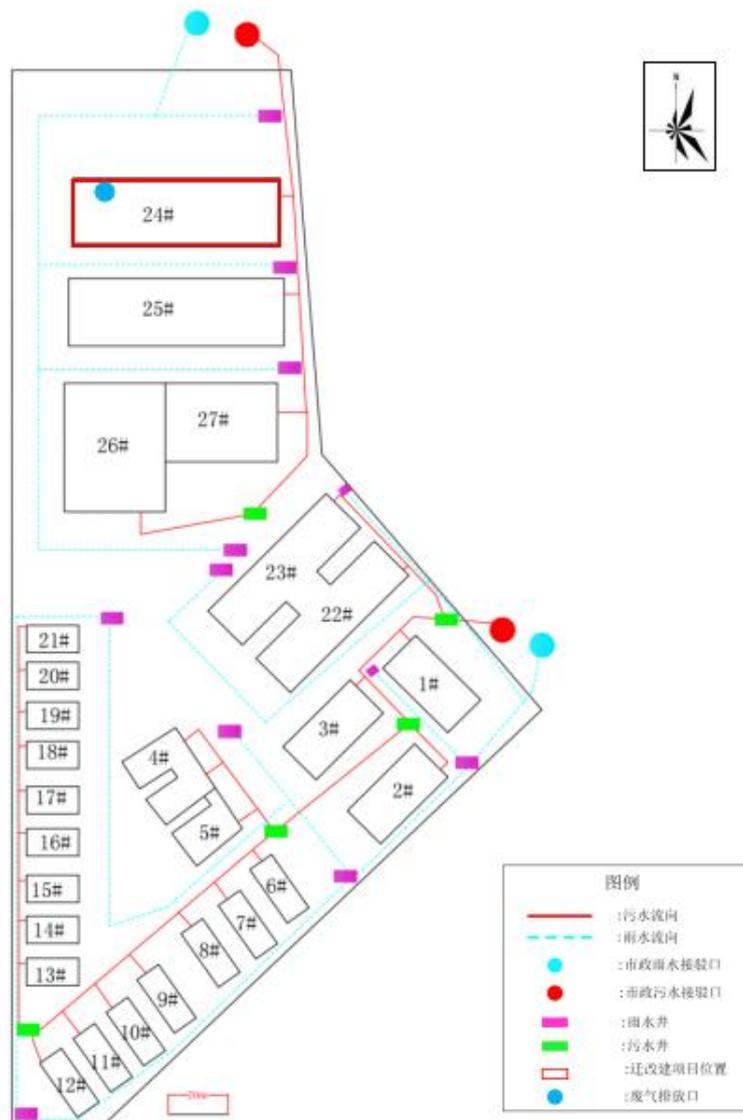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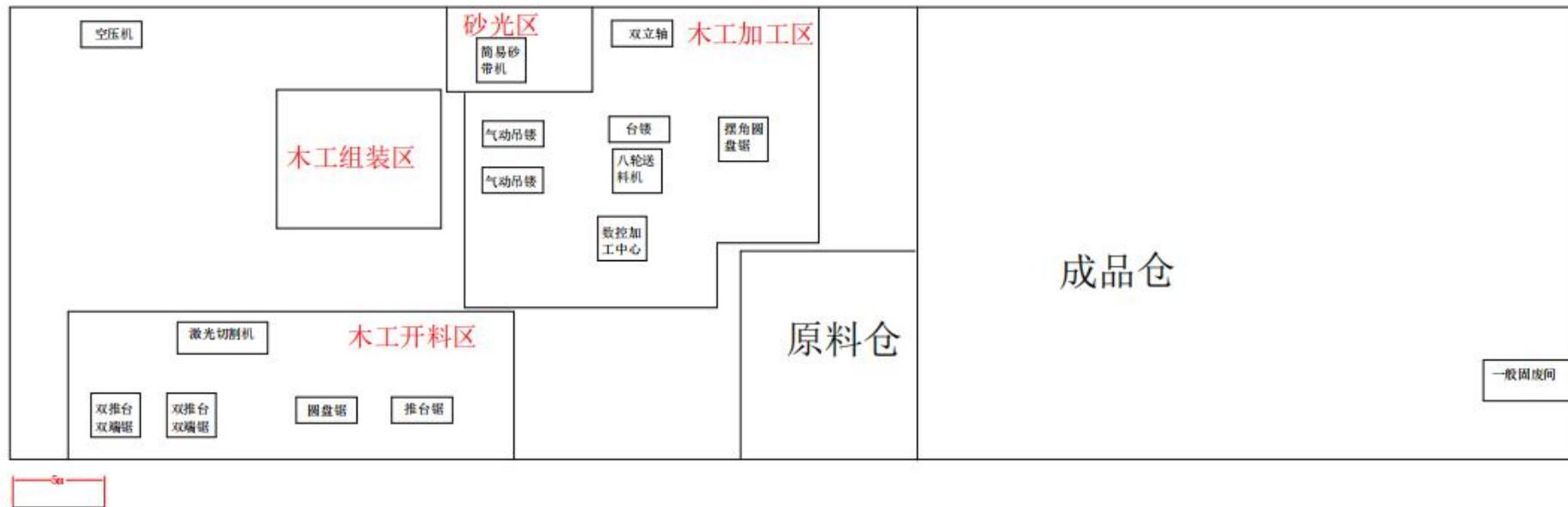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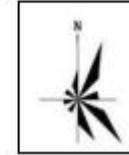


图 3-5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一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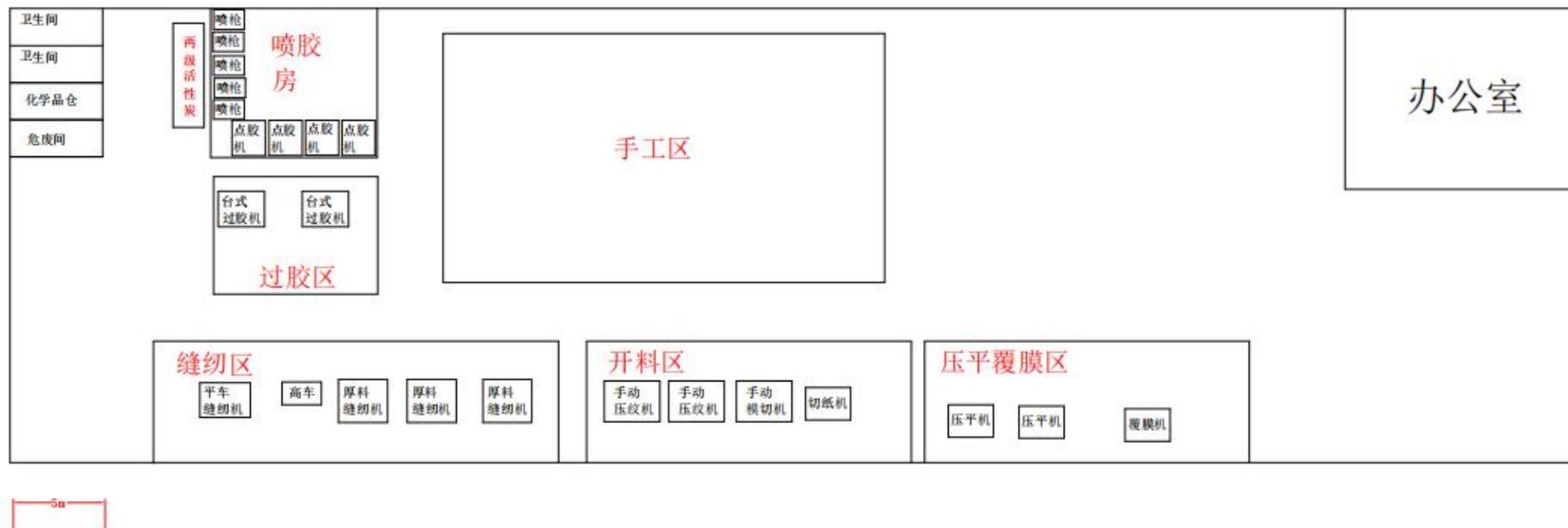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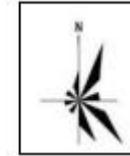


图 3-6 厂房第五层西面部分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主要从事木质皮革收纳盒的加工生产，年生产木质皮革收纳盒 6 万个/年。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员工人数共 30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实行每天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12 天。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分类	工程内容		环评阶段的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楼	设有木工组装区、木材开料区、砂光区、木材加工区等，占用面积约为 1105.94m ² ，高 6m。	设有木工组装区、木材开料区、砂光区、木材加工区等，占用面积约为 1105.94m ² ，高 6m。	无变动
		2 楼	设有喷胶房、过胶区、压平覆膜区、开料区、缝纫区、手工区等，占用面积约为 1957.94m ² ，高 4.5m。	设有喷胶房、过胶区、压平覆膜区、开料区、缝纫区、手工区等，占用面积约为 1957.94m ² ，高 4.5m。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2 楼的东北面，占用面积约为 130m ² ，高 4.5m。	位于 2 楼的东北面，占用面积约为 130m ² ，高 4.5m。	无变动
储运工程	原料仓		位于 1 楼的南面，占用面积约为 100m ² ，高 6m。	位于 1 楼的南面，占用面积约为 100m ² ，高 6m。	无变动
	成品仓		位于 1 楼的东面，占用面积约 882m ² ，高 6m。	位于 1 楼的东面，占用面积约 882m ² ，高 6m。	无变动
	化学品仓		/	位于厂房 2 楼西北面，占地面积 5m ² 。	根据实际建设需求，增加一个化学品仓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无变动
	供电		由市政供电线网提供。	由市政供电线网提供。	无变动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变动
	废气治理		喷胶、过胶、点胶、油边、清洁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最后	喷胶、过胶、点胶、油边、清洁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最后经	排气筒高度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为 36m。

		经废气排放口（DA001，44m）排放。	废气排放口（DA001，42m）排放。	
	噪声治理	噪声源设备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定期对各种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噪声源设备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定期对各种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无变动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或处置；位于厂房2楼西北面，占用面积约10m ² 。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危废公司处置；位于厂房2楼西北面，占用面积约10m ² 。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或处置；位于厂房1楼东面，占用面积约10m ² 。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危废公司处置；位于厂房2楼西北面，占用面积约5m ² 。	根据实际建设布局，调整一般固废间的位置，危废暂存间面积根据实际生产需求进行调整。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	依托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动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验收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摆放位置	主要生产工序	主要设施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台)	验收实际数量 (台)	变动情况
1 楼	木材开料	推台锯	台	1	1	一致
		圆盘锯	台	1	1	一致
		双推台双端锯	台	2	1	-1
		激光切割机	台	1	1	一致
	木材加工	双立轴	台	1	1	一致
		台镂	台	1	1	一致
		气动吊镂	台	2	2	一致
		八轮送料机	台	1	1	一致
		摆角圆盘锯	台	1	1	一致
		数控加工中心	台	1	2	+1
	辅助设备	空压机	台	1	1	一致
	砂光	简易砂带机	台	1	1	一致

	废气处理	袋式除尘器	套	1 (风量 6500m ³ /h)	8	取消一套 袋式除尘 器, 更换为 8 台移动式 袋式除尘 器
2 楼	开料	手动模切机	台	1	2	+1
		切纸机	台	1	1	一致
		手动压纹机	台	2	2	一致
	喷胶	喷枪	支	5	5	一致
	过胶	台式过胶机	台	2	2	一致
	缝纫	平车缝纫机	台	1	1	一致
		高车	台	1	1	一致
		厚料缝纫机	台	3	3	一致
	点胶	点胶机	台	4	2	-2
	压平	压平机	台	2	1	-1
	覆膜	覆膜机	台	1	1	一致
废气处理	两级活性炭	套	1	1	一致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验收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主要能源动力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3-3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t/a, 砂纸单位: 块/a)		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年使用量	验收实际年使用量	
1	中纤板	50	50	一致
2	皮革	50	50	一致
3	纸板	4	4	一致
4	绒布	2	2	一致
5	缝纫线	0.05	0.05	一致
6	PVC 膜	0.5	0.5	一致
7	砂纸	1500	1500	一致
8	白乳胶	1	1	一致
9	水性胶	16.4	16.4	一致
10	边油	0.12	0.12	一致
11	工业酒精	0.12	0.12	一致
12	机油	0.08	0.08	一致

表 3-4 主要能源动力消耗情况一览表

1	水	m ³ /年	300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	电	万度/年	40	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3.5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项目用水水源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的相关规定，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按先进值 10m³/人·a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96m³/d，300m³/a。

2、排水

生活污水：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居民生活污水定额可按当地相关用水定额的 80%-90%来定，本项目产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6t/d（27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



图3-7 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项目木质皮革收纳盒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1、木质皮革收纳盒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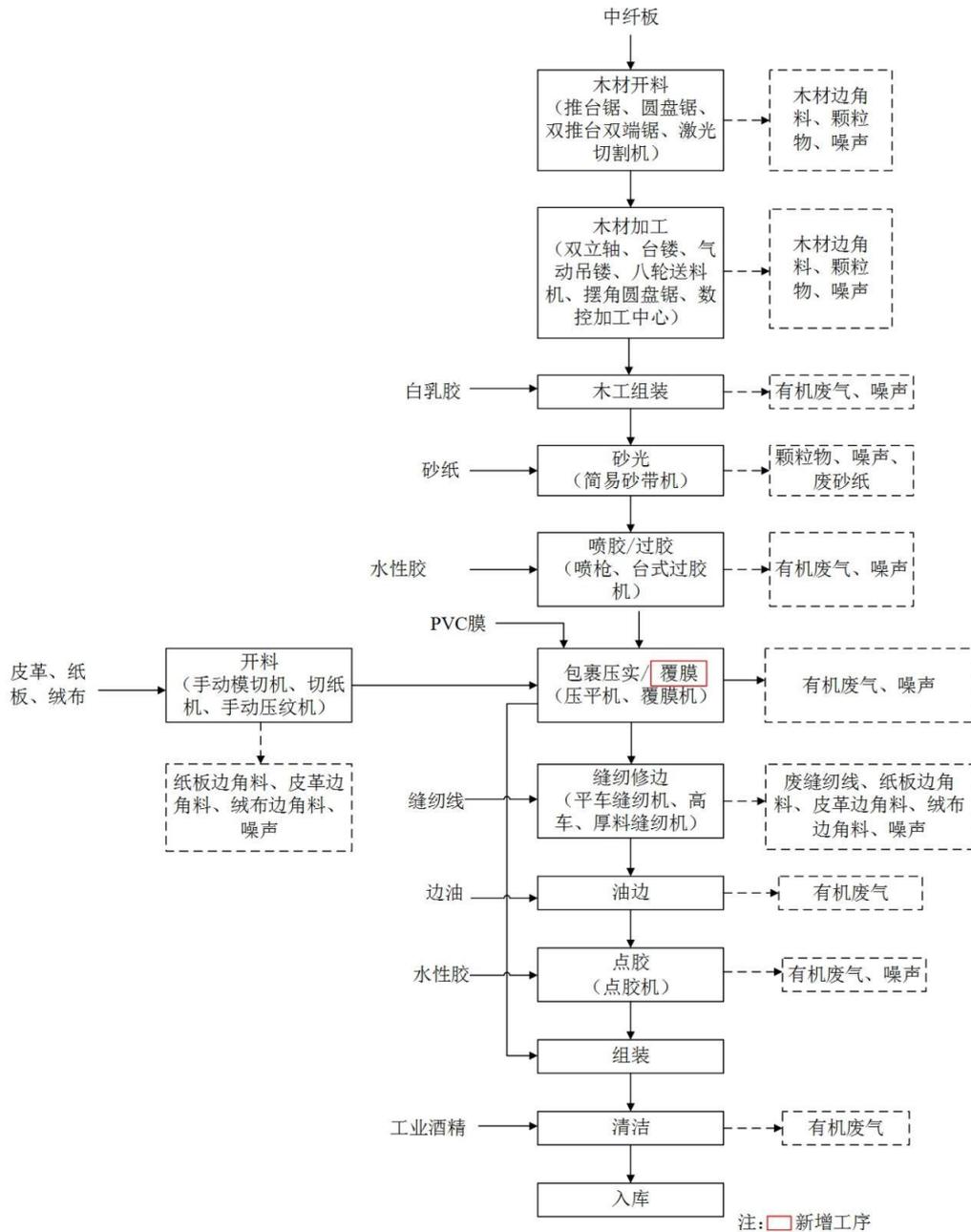


图 3-8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木工开料: 利用推台锯、圆盘锯、双推台双端锯、激光切割机等设备对外购的中纤板按照产品需要的尺寸进行开料，此过程会产生噪声、木材边角料、颗粒物。

木材加工: 对开料后的中纤板按照设计的图纸进行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噪声、木材边角料、颗粒物。

木工组装: 木材加工完成的组件通过人工使用白乳胶进行组装，此过程会产

生噪声、有机废气。

砂光：使用简易砂带机、砂纸对组装后的组件边缘进行加工打磨平整，此过程会产生噪声、颗粒物、废砂纸。

喷胶/过胶：根据要求对砂光后的中纤板组件进行喷胶或者过胶处理，其中60%的中纤板组件利用喷枪、水性胶进行喷胶处理；40%的中纤板组件利用台式过胶机、水性胶进行过胶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

开料：根据设计的尺寸对皮革、纸板、绒布进行开料处理，皮革、绒布开料利用手动模切机，纸板开料利用切纸机，纸板开料后需要利用手动压纹机进行压纹处理，开料后的皮革、纸板、绒布进入下一工序，此过程会产生噪声、皮革边角料、纸板边角料、绒布边角料。

包裹压实/覆膜：根据客户要求，喷胶/过胶后中纤板组件分别进行包裹压实或者覆膜处理，其中95%的中纤板组件分别与开料后的皮革、绒布进行手工包裹压实处理，包裹压实后进入缝纫修边工序；2.5%的中纤板组件首先利用压平机与纸板压合，然后用开料后的皮革、绒布进行进行手工包裹压实处理，包裹压实后进入缝纫修边工序；2.5%的中纤板组件利用覆膜机、PVC膜进行覆膜处理，覆膜后的组件直接进入组装工序，覆膜机覆膜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此外，设备运行过程还会产生噪声。

缝纫修边：首先利用平车缝纫机、高车、厚料缝纫机、缝纫线对手工包裹压实后的组件进行缝纫处理，然后人工对缝纫好的组件进行修边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废缝纫线、皮革边角料、纸板边角料、绒布边角料。

油边：缝纫修边后的组件使用边油进行油边处理，油边处理采用人工，油边主要是用来掩盖缝纫口，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点胶：利用点胶机、水性胶将油边后的各组件进行点胶，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组装：按照设计图纸，人工对点胶、覆膜后的组件再次进行组装。

清洁：用抹布蘸取少量的酒精对皮革表面进行清洁，清洁处理采用人工，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入库：清洁完成的产品放入成品仓。

2、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种类和名称见下表。

表 3-5 产污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	
废气	有机废气	木工组装、喷胶、过胶、覆膜、点胶、油边、清洁	
	颗粒物	木材开料、木材加工、砂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过程
		木材边角料	木材开料、木材加工
		纸板边角料	开料、缝纫修边
		皮革边角料	开料、缝纫修边
		绒布边角料	开料、缝纫修边
		废砂纸	砂光
		废缝纫线	缝纫修边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木工组装、喷胶、过胶、点胶、油边、清洁、设备维护保养
		废手套和抹布	清洁、设备维护保养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噪声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3.7 重大变动

通过查阅项目设计、施工资料和相关文件，以及经现场调查并与项目环评审批情况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表 3-6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判定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废水排放量无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仅涉及一般固废间位置调整，不涉及重新选址，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也不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主要废气排放口数量未发生变化，根据实际建设排气筒高度为42m，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10%及以上。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涉及的变动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间断排放	270	三级化粪池	/	0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本项目的木工开料工序、木工加工工序、砂光工序产生的少量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木工组装工序和覆膜胶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进行无组织排放；过胶工序、喷胶、点胶工序、油边工序及清洁工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废气排放口高空排放。项目废气治理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治理和排放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排气筒信息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尺寸
木材开料、木材加工、砂光废气	木材开料、木材加工、砂光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袋式除尘器	/	/	/	/
木工组装及覆膜废气	木工组装、覆膜工序	有机废气	无组织	加强车间管理	/	/	/	/
过胶、喷胶、点胶、油边及清洁废气	过胶、喷胶、点胶、油边及清洁工序	有机废气	有组织	两级活性炭	20000	DA001	42m	

注：治理设施监测点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在处理前和处理后分别设置采样口。

项目主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及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见图 4-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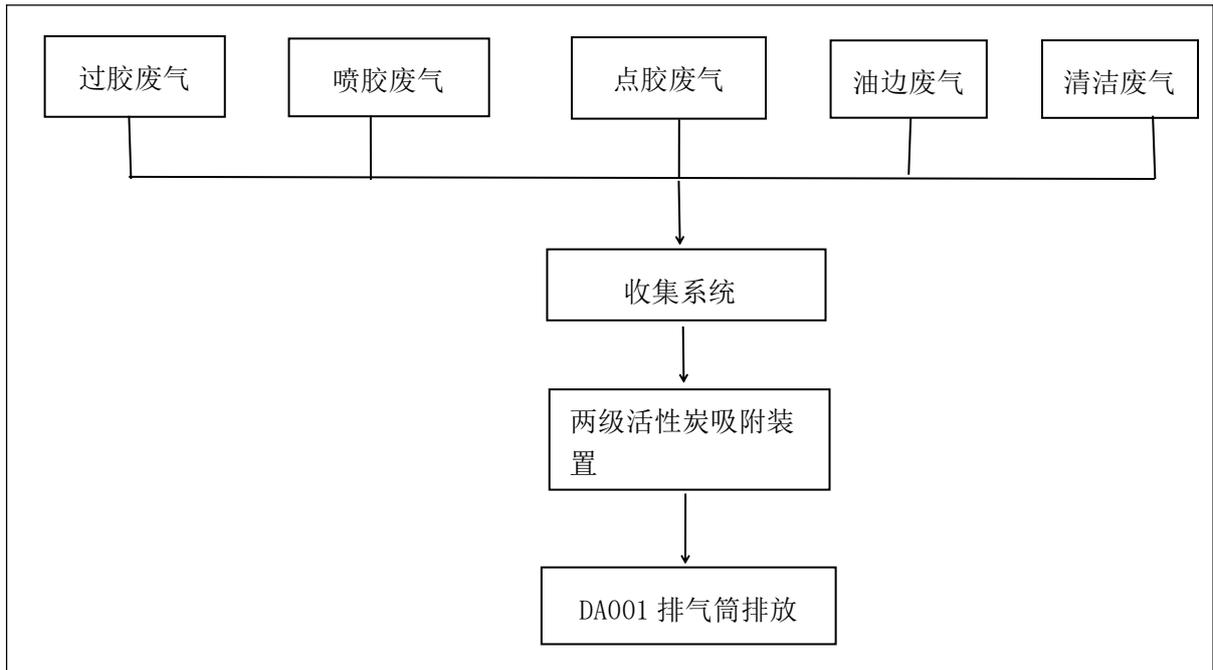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袋式除尘器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5-88dB(A)之间，本项目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如空压机、风机等）采取消音、隔音和减震等措施，同时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项目噪声防治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噪声防治情况表

位置	噪声源	源强（dB(A)）	数量	运行方式	防治措施
厂房 1 楼	推台锯、圆盘锯、双推台双端锯、激光切割机、双立轴、台镂、气动吊镂、八轮送料机、摆角圆盘锯、简易砂带机、数控加工中心、空压机、风机（废气处理设施）	75~85	22 台	昼间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震、隔声措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使用中的设备要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厂房 2 楼	手动模切机、切纸机、手动压纹机、喷枪、台式过胶机、平车缝纫机、高车、厚料缝纫机、点胶机、压平机、覆膜机、风机（废气处理设施）	65~88	22 台	昼间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木材边角料、纸板边角料、皮革边角料、废砂纸、绒布边角料、废缝纫线及粉尘分类存放在一般固废间，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及废机油，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过程	固态	0.5	0.5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一般固废间
	木材边角料	木材开料、木材加工	固态	2	2		
	纸板边角料	开料、缝纫修边	固态	0.3	0.3		
	皮革边角料	开料、缝纫修边	固态	2	2		
	废砂纸	砂光	固态	0.008	0.008		
	绒布边角料	开料、缝纫修边	固态	0.05	0.05		
	废缝纫线	缝纫修边	固态	0.001	0.001		

	粉尘	木材开料、木材加工、砂光	固态	0.0124	0.0124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木工组装、喷胶、过胶、点胶、油边、清洁、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0.29	0.29	委托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置（委托合同见附件5）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手套和抹布	清洁、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0.005	0.00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0.2	0.2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0.005	0.005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图片见图 4-3。



图 4-3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事故风险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表 4-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污染途径	环境事故后果及采取的措施
原料仓	泄漏	地下水、土壤环境	仓储区配套设置防泄漏围堰设施，地面全面硬底化，原料仓内的液态物料堆放区使用环氧地坪漆加强防腐防渗处理，同时配套设置吸油棉设施，出现泄漏事故时泄漏物料可被有效控制在仓储区内，对外环境无影响。
生产区	泄漏	地下水、土壤环境	车间内设置防泄漏托盘、安全柜用于液态物料的仓储；喷胶、过胶等作业区设置防泄漏围堰措施，出现泄漏事故时，泄漏物质可被有效控制在车间内，对外环境无影响。
危废间	泄漏	地下水、土壤环境	配套设置防泄漏围堰设施，地面全面硬底化后使用环氧地坪漆加强防腐防渗处理，同时配套设置吸油棉设施，出现泄漏事故时，泄漏物料可被有效控制在仓储区内，对外环境无影响。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事故排放	大气环境	未经处理达标废气污染物进入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全厂	火灾	大气环境	厂内突发火灾事故，在燃烧过程中产生大量有毒有害烟气污染物将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如产生事故废水，事故废水意外进入到外环境中，将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设置并配套规范化的采样口监测设施。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及噪声排放源均已设立环保标志牌。具体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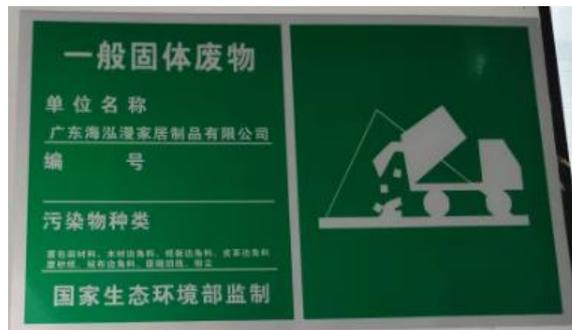
 <p>废气排放口</p> <p>单位名称 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p> <p>排放口编号 DA-001</p> <p>污染物种类 挥发性有机物</p> <p>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p>	 <p>一般固体废物</p> <p>单位名称 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p> <p>编号</p> <p>污染物种类 废包装材料、木屑边角料、废边角料、废木屑和废砂纸、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漆渣</p> <p>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p>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一般固废间标识牌



图 4-4 项目环保标识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4-6。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总 VOCs	统一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通过废气排放口（DA001，42m）排放。	15	已落实
	厂界	颗粒物	设置外部集气罩收集颗粒物，收集后经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总 VOCs	加强车间密闭		
	厂区内	NMHC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	已落实
固废治理	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专业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已落实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4	已落实
环境监测与管理	--		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4	已落实
合计				30	/

项目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现申请验收。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总图布置合理。本项目运营时须严格落实本报告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等的影响较小，可以被周围环境所接受；环境风险可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和要求如下：

表 5-1 环评中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和要求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总 VOCs	统一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通过废气排放口（DA001，42m）排放。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设置外部集气罩收集颗粒物，收集后经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总 VOCs	加强车间管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纳管标准按照《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 级标准与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三者较严值执行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专业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	落实好相关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治措施，切断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在源头上采取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措施进行控制，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原料仓内的液态物料堆放区和危废间按照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落实有效的防渗漏、防溢流等措施，生产车间其他区域进行地面硬化建设，切断污染物通过地表漫流、下渗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的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储存点设置围堰，能够及时收集、处置泄漏物料；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车间加强管理，杜绝火种；厂区设置雨水排放口阀门，当事故发生时，关闭相应厂区雨水排放阀门，防止事故废水排出外环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51号）

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惠州市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 B 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由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山陂村康林大道 1 号迁改扩建至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英光村碧桂园潼湖创新小镇一期厂房 24#楼 1、2 楼。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2087.94 平方米，建筑面积 4175.88 平方米，主要从事木质皮革收纳盒的加工生产，年产木质皮革收纳盒 6 万个。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木工开料、喷胶、过胶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园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项目喷胶、点胶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厂界废气排放执行相关规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七)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VOCs排放总量控制在0.1408t/a以内。(外排废气中VOCs排放总量由原项目提供)

四、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八、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8日

表 5-2 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1	<p>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由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山陂村康林大道 1 号(厂房 A、厂房 B)迁改扩建至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英光村碧桂园潼湖创新小镇一期厂房 24#楼 1、2 楼。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2087.94 平方米，建筑面积 4175.88 平方米，主要从事木质皮革收纳盒的加工生产，年产木质皮革收纳盒 6 万个。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木工开料、喷胶、过胶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p>	<p>已落实。项目于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山陂村康林大道 1 号(厂房 A、厂房 B)迁改扩建至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英光村碧桂园潼湖创新小镇一期厂房 24#楼 1、2 楼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2087.94 平方米，建筑面积 4175.88 平方米，主要从事木质皮革收纳盒的加工生产，年产木质皮革收纳盒 6 万个。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木工开料、喷胶、过胶等。</p>
2	<p>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p>	<p>已落实。项目已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p>
3	<p>园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p>	<p>已落实。园区已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p>
4	<p>项目喷胶、点胶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1 第II时段排放限值；厂界废气排放执行相关规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已落实废气收集处理措施。项目喷胶、点胶、过胶、油边、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1 第II时段排放限值；厂界废气排放达到相关规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5	<p>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p>	<p>已落实，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并对主要的噪声来源采取消声降噪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p>

6	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定。	已落实。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木材边角料、纸板边角料、皮革边角料、废砂纸、绒布边角料、废缝纫线及粉尘分类存放在一般固废间，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及废机油，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置。已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符合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定。
7	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已落实。项目已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8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9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1408t/a 以内。(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由原项目提供)	已落实。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1408t/a 以内。
10	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已落实。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441303MA57C3HR5N001Y）。
11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已落实。已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2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13	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已落实。
14	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已落实。

14	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已落实。
----	--	------

6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标准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执行，若批复后有新颁布或已修订的排放标准则按照新标准的要求执行。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喷胶、点胶、过胶、油边、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1 第II时段排放限值；喷胶、点胶、过胶、油边、清洁、木工组装、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木材开料、木材加工、砂光工序产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1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有组织	废气排放口 (DA001)	总 VOCs	排放浓度	30mg/m ³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排放速率	2.9kg/h (1.45kg/h)	
厂界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总 VOCs	排放浓度	2.0mg/m ³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mg/m ³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mg/m ³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注：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规定：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本项目排气筒废气排放速率减半，“（）”内数值为折半速率值。

6.1.2 废水

项目所在区域为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并取得城镇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

6.1.3 噪声

运营期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标准见表6-4。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6.1.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体废弃物管理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51号），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项目外排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0.1408t/a以内。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运营期，废气、噪声和固废等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喷胶、点胶等工序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DA001	总 VOCs	3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总 VOCs、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总 VOCs、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总 VOCs、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总 VOCs、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7.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北边界外 1 米 N1	噪声（昼间）	昼间 1 次/天，2 天
西边界外 1 米 N2		
南边界外 1 米 N3		
东边界外 1 米 N4		

7.2 监测布点图

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无组织检测点、▲表示噪声检测点、◎表示 DA001 废气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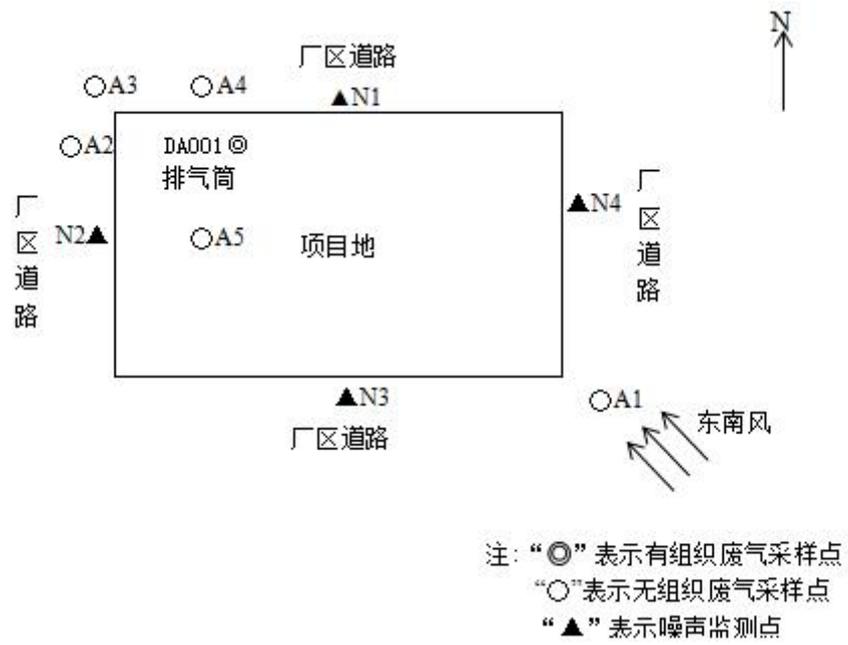


图7-1 项目监测布点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4)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5)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的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见表8-1。

表8-1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224ZH	0.007mg/m ³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校准器	—

			/AWA6022A	
--	--	--	-----------	--

8.2 人员能力

项目检测人员均持有上岗证，详见表8-2。

表8-2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谈健明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39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1.19
2	马健明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38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1.19
3	莫良军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4	罗宝盈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04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09.05-2027.09.04
5	陈咏琪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HB2023-0122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2023.11.16-2026.11.15
6	陈思宇	环境检测上岗证	ZRGSP20241747	中认国实（北京）检测技术研究院	2024.07.10
7	谢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07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10.21-2027.10.20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8-3、表8-4：

表 8-3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1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5.04.21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ZT-XC-207	A 通道	100.0	99.0	-1.0	±5	合格
				200.0	199.5	-0.3	±5	合格
				500.0	516.1	3.2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0	-2.0	±5	合格
				200.0	200.8	0.4	±5	合格
				500.0	516.1	3.2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ZT-XC-208	A 通道	100.0	98.4	-1.6	±5	合格
				200.0	198.8	-0.6	±5	合格
				500.0	489.5	-2.1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2	-1.8	±5	合格
				200.0	202.6	1.3	±5	合格
				500.0	490.3	-1.9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ZT-XC-209	A 通道	100.0	98.6	-1.4	±5	合格
				200.0	201.6	0.8	±5	合格
				500.0	490.3	-1.9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ZT-XC-210	B 通道	100.0	98.4	-1.6	±5	合格	
			200.0	198.4	-0.8	±5	合格	
			500.0	518.7	3.7	±5	合格	
		A 通道	100.0	98.1	-1.9	±5	合格	
			200.0	198.6	-0.7	±5	合格	
			500.0	490.4	-1.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5	-1.5	±5	合格		
		200.0	203.2	1.6	±5	合格		
		500.0	517.6	3.5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49		100.0	99.7	-0.3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0		100.0	100.0	0.0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1		100.0	100.0	0.0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2		100.0	99.6	-0.4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SZT-XC-077								

表 8-4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2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5.04.2 2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ZT-XC-207	A 通道	100.0	99.0	-1.0	±5	合格
				200.0	197.2	-1.4	±5	合格
				500.0	516.7	3.3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6	-1.4	±5	合格
				200.0	200.2	0.1	±5	合格
				500.0	516.8	3.4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ZT-XC-208	A 通道	100.0	98.7	-1.3	±5	合格
				200.0	196.8	-1.6	±5	合格
				500.0	490.3	-1.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6	-1.4	±5	合格
				200.0	202.2	1.1	±5	合格
				500.0	494.2	-1.2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ZT-XC-209	A 通道	100.0	98.4	-1.6	±5	合格
				200.0	203.1	1.5	±5	合格
				500.0	492.8	-1.4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7.9	-2.1	±5	合格
				200.0	197.6	-1.2	±5	合格
				500.0	516.9	3.4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ZT-XC-210	A 通道	100.0	97.9	-2.1	±5	合格
				200.0	199.6	-0.2	±5	合格
				500.0	492.9	-1.4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2	-1.8	±5	合格
				200.0	202.1	1.1	±5	合格
				500.0	518.2	3.6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49	100.0	100.0	0.0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0	100.0	99.2	-0.8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1	100.0	100.0	0.0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2	100.0	99.1	-0.9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SZT-XC-077						

根据仪器校准结果，采样仪器采样前/后流量示值误差均符合要求，符合质控要求。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器校准表见表 8-5：

表 8-5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编号及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检测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5.04.2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 /94.0	94.1	0.1	合格	94.0	0	合格
2025.04.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 /94.0	94.0	0	合格	94.2	0.2	合格

根据仪器校准结果，噪声仪器测量前/后校准示值误差在±0.5dB(A)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5.04.21	皮质皮革收纳盒	192 个	180 个	93.8%
2025.04.22	皮质皮革收纳盒	192 个	183 个	95.3%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为 312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2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以及厂界噪声等。

9.2.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废气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4.21			采样日期：2025.04.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胶、点胶等工序 废气处理 前	标干流量 (m ³ /h)	19326	18220	18319	18415	18275	18270	—	—	
	总 VOCs	浓度 (mg/m ³)	18.1	16.8	17.5	19.4	18.2	18	—	—
		速率 (kg/h)	0.35	0.31	0.32	0.36	0.33	0.33	—	—
喷胶、点胶等工序 废气排放 口 DA001	标干流量 (m ³ /h)	18000	17680	17656	17599	17453	17832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15	1.94	2.08	2.31	2.26	2.17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34	0.037	0.041	0.039	0.039	2.9	达标
排气筒高度		42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活性炭，运行正常；
2、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DA001 排气筒排放的有组织废气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1 第II时段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4.21			采样日期：2025.04.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总 VOCs (mg/m ³)	0.16	0.14	0.11	0.12	0.15	0.1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总 VOCs (mg/m ³)	0.38	0.45	0.41	0.36	0.43	0.4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总 VOCs (mg/m ³)	0.47	0.53	0.44	0.45	0.51	0.5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总 VOCs (mg/m ³)	0.43	0.40	0.37	0.41	0.44	0.39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总 VOCs (mg/m ³)	0.47	0.53	0.44	0.45	0.51	0.5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³)	0.114	0.118	0.113	0.111	0.115	0.117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 ³)	0.196	0.205	0.192	0.191	0.199	0.20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 ³)	0.226	0.220	0.215	0.221	0.206	0.218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 ³)	0.209	0.227	0.223	0.222	0.219	0.216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226	0.227	0.223	0.222	0.219	0.218	1.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 控点 1m 处 A5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83	0.81	0.87	0.80	0.77	0.85	6	达标

备注：1、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

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9.2.2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9-4。

表 9-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5.04.21	检测日期: 2025.04.22		
北边界外 1 米 N1	昼间	工业	59	59	65	达标
西边界外 1 米 N2	昼间	工业	60	59	65	达标
南边界外 1 米 N3	昼间	工业	62	61	65	达标
东边界外 1 米 N4	昼间	工业	61	60	6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各排放口的流量和监测浓度，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 9-5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计算结果

污染物	对应排放口	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总量 (t/a)	控制总量 (t/a)
总 VOCs	DA001	17703.33	2.1517	0.1189	0.1408

注：（1）流量和排放浓度取多次采样结果的平均值进行计算。
（2）工作时间按年工作 3120h 计算。

根据上表可知，DA001 排放口核算的总 VOCs 总量为 0.1189t/a，未超过环评批复的控制总量要求。

9.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4.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的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得到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具体见下表：

表 9-6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治理设施	污染物	监测日期	进口监测结果 (mg/m ³)	出口监测结果 (mg/m ³)	处理效率
DA001 有	总 VOCs	2025.4.21	17.47	2.06	88%

机 废 气 治 理 设 施		2025.4.22	18.53	2.25	88%
注：进、出口监测结果取相应监测日期多次采样结果的平均值进行计算。					

根据上表可知,总 VOCs 的处理效率达到 85%以上,满足总 VOCs 处理效率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分析，总 VOCs 处理效率达到 85%以上，能满足各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2.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不需开展污水监测。

10.2.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胶、点胶、过胶、油边、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中表 1 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厂界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DA001 排放口核算的总 VOCs 总量为 0.1189t/a，未超过环评批复的控制总量要求。

10.2.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2.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木材边角料、纸板边角料、皮革边角料、废砂纸、绒布边角料、废缝纫线及粉尘，分类存放在一般固废间，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及废机油，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存放在危废暂存间，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10.3 总结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的产能、工艺以及各污染物的处理措施均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情况基本一致，采取了有效可行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的污染治理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审批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与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在日后运营中会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水、废气和噪声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1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仲恺）建〔2025〕51号

关于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惠州市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B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由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山陂村康林大道1号(厂房A、厂房B)迁改扩建至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英光村碧桂园潼湖创新小镇一期厂房24#楼1、2楼。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占地面积2087.94平方米，建筑面积4175.88平方米，主要从事木质皮革收纳盒的加工生产，年产木质皮革收纳盒6万个。项目劳动定员30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木工开料、喷胶、过胶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

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 园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 项目喷胶、点胶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厂界废气排放执行相关规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 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五) 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 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七)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

放。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VOCs排放总量控制在 0.1408t/a以内。（外排废气中VOCs排放总量由原项目提供）

四、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八、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监测报告



20211912597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T2025041270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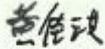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5 月 06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05 月 06 日

签发人: 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 516123

联系电话: 0752-6688554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 我对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信息

2.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英光村碧桂园潼湖创新小镇一期厂房 24#楼 1、2 楼
采样人员	谈健明、马健明、莫良军
采样日期	2025 年 04 月 21 日~2025 年 04 月 22 日
分析人员	罗宝盈、陈咏琪、陈思宇、谢芳
检测日期	2025 年 04 月 21 日~2025 年 04 月 25 日

2.2 检测内容

2.2.1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喷胶、点胶等工序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DA001	总 VOCs	3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总 VOCs、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总 VOCs、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总 VOCs、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总 VOCs、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2.2.2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北边界外 1 米 N1	噪声 (昼间)	昼间 1 次/天, 2 天
西边界外 1 米 N2		
南边界外 1 米 N3		
东边界外 1 米 N4		

2.3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5.04.21	皮质皮革收纳盒	192 个	180 个	93.8%
2025.04.22	皮质皮革收纳盒	192 个	183 个	95.3%

备注: 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 312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

2.4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224ZH	0.007mg/m ³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校准器 /AWA6022A	—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1.1 喷胶、点胶等工序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4.21			采样日期: 2025.04.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胶、点 胶等工序 废气处理 前	标干流量 (m ³ /h)	19326	18220	18319	18415	18275	18270	—	—	
	总 VOCs	浓度 (mg/m ³)	18.1	16.8	17.5	19.4	18.2	18.0	—	—
		速率 (kg/h)	0.35	0.31	0.32	0.36	0.33	0.33	—	—
喷胶、点 胶等工序 废气排放 口 DA001	标干流量 (m ³ /h)	18000	17680	17656	17599	17453	17832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15	1.94	2.08	2.31	2.26	2.17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34	0.037	0.041	0.039	0.039	2.9	达标
排气筒高度		42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活性炭, 运行正常; 2、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1第II时段排放限值。										

三正检测
Sanzheng Testing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2.1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4.21			采样日期: 2025.04.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总 VOCs (mg/m ³)	0.16	0.14	0.11	0.12	0.15	0.1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总 VOCs (mg/m ³)	0.38	0.45	0.41	0.36	0.43	0.4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总 VOCs (mg/m ³)	0.47	0.53	0.44	0.45	0.51	0.5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总 VOCs (mg/m ³)	0.43	0.40	0.37	0.41	0.44	0.39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总 VOCs (mg/m ³)	0.47	0.53	0.44	0.45	0.51	0.5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³)	0.114	0.118	0.113	0.111	0.115	0.117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 ³)	0.196	0.205	0.192	0.191	0.199	0.20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 ³)	0.226	0.220	0.215	0.221	0.206	0.218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 ³)	0.209	0.227	0.223	0.222	0.219	0.216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226	0.227	0.223	0.222	0.219	0.218	1.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 控点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3	0.81	0.87	0.80	0.77	0.85	6	达标

备注: 1、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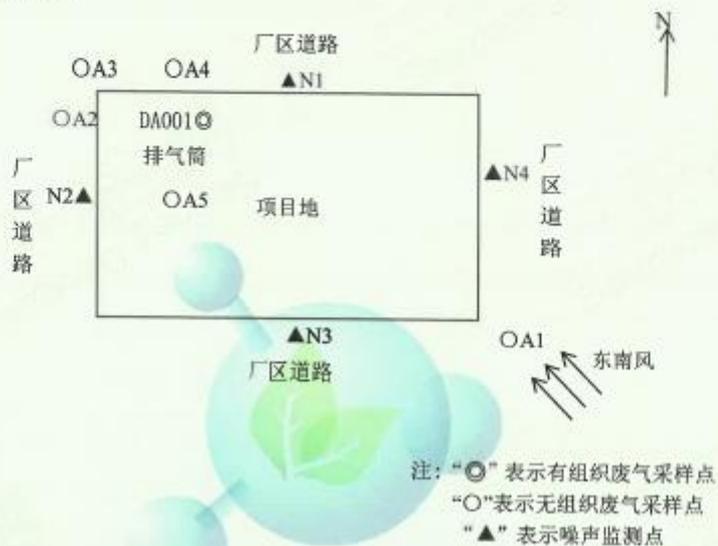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5.04.21	检测日期: 2025.04.22		
北边界外 1 米 N1	昼间	工业	59	59	65	达标
西边界外 1 米 N2	昼间	工业	60	59	65	达标
南边界外 1 米 N3	昼间	工业	62	61	65	达标
东边界外 1 米 N4	昼间	工业	61	60	65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3.4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有组织 废气	2025.04.21	第一次	26.4	100.79	/	/	/	多云
		第二次	26.5	100.79	/	/	/	多云
		第三次	26.6	100.81	/	/	/	多云
		第四次	26.6	100.82	/	/	/	多云
	2025.04.22	第一次	28.3	100.75	/	/	/	阴
		第二次	28.5	100.77	/	/	/	阴
		第三次	28.5	100.77	/	/	/	阴
		第四次	28.6	100.78	/	/	/	阴
无组织 废气	2025.04.21	第一次	27.5	100.82	66.4	东南风	2.0	多云
		第二次	28.0	100.84	66.2	东南风	2.0	多云
		第三次	28.5	100.85	66.0	东南风	2.0	多云
		第四次	28.7	100.85	66.5	东南风	2.0	多云
	2025.04.22	第一次	29.3	100.72	65.1	东南风	2.2	阴
		第二次	29.6	100.74	65.0	东南风	2.2	阴
		第三次	29.7	100.75	64.8	东南风	2.2	阴
		第四次	30.0	100.77	65.3	东南风	2.2	阴
噪声	2025.04.21	昼间	26.8	100.80	66.6	东南风	2.0	多云
	2025.04.22	昼间	29.2	100.78	65.4	东南风	2.1	阴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采样照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1m 处 A5	北边界外 1 米 N1
			
东边界外 1 米 N1	南边界外 1 米 N2	西边界外 1 米 N3	/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4)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5)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 差 (%)	合格与否	
2025.04.21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X C-207	A 通道	100.0	99.0	-1.0	±5	合格
				200.0	199.5	-0.3	±5	合格
				500.0	516.1	3.2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0	-2.0	±5	合格
				200.0	200.8	0.4	±5	合格
				500.0	516.1	3.2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X C-208	A 通道	100.0	98.4	-1.6	±5	合格
				200.0	198.8	-0.6	±5	合格
				500.0	489.5	-2.1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2	-1.8	±5	合格
				200.0	202.6	1.3	±5	合格
				500.0	490.3	-1.9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X C-209	A 通道	100.0	98.6	-1.4	±5	合格
				200.0	201.6	0.8	±5	合格
				500.0	490.3	-1.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4	-1.6	±5	合格
				200.0	198.4	-0.8	±5	合格
				500.0	518.7	3.7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X C-210	A 通道	100.0	98.1	-1.9	±5	合格
				200.0	198.6	-0.7	±5	合格
				500.0	490.4	-1.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5	-1.5	±5	合格
				200.0	203.2	1.6	±5	合格
				500.0	517.6	3.5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 DL-6200	SZT-XC-249	100.0	99.7	-0.3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 DL-6200	SZT-XC-250	100.0	100.0	0.0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 DL-6200	SZT-XC-251	100.0	100.0	0.0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 DL-6200	SZT-XC-252	100.0	99.6	-0.4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 SZT-XC-077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续)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 差 (%)	合格与否	
2025.04.22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X C-207	A 通道	100.0	99.0	-1.0	±5	合格
				200.0	197.2	-1.4	±5	合格
				500.0	516.7	3.3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6	-1.4	±5	合格
				200.0	200.2	0.1	±5	合格
				500.0	516.8	3.4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X C-208	A 通道	100.0	98.7	-1.3	±5	合格
				200.0	196.8	-1.6	±5	合格
				500.0	490.3	-1.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6	-1.4	±5	合格
				200.0	202.2	1.1	±5	合格
				500.0	494.2	-1.2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X C-209	A 通道	100.0	98.4	-1.6	±5	合格
				200.0	203.1	1.5	±5	合格
				500.0	492.8	-1.4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7.9	-2.1	±5	合格
				200.0	197.6	-1.2	±5	合格
				500.0	516.9	3.4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X C-210	A 通道	100.0	97.9	-2.1	±5	合格
				200.0	199.6	-0.2	±5	合格
				500.0	492.9	-1.4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2	-1.8	±5	合格
				200.0	202.1	1.1	±5	合格
				500.0	518.2	3.6	±5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 DL-6200	SZT-XC-249	100.0	100.0	0.0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 DL-6200	SZT-XC-250	100.0	99.2	-0.8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 DL-6200	SZT-XC-251	100.0	100.0	0.0	±2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 DL-6200	SZT-XC-252	100.0	99.1	-0.9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 SZT-XC-077

报告编号: SZT2025041270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编号及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检测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5.04.2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 /94.0	94.1	0.1	合格	94.0	0	合格
2025.04.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 /94.0	94.0	0	合格	94.2	0.2	合格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谈健明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39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1.19
2	马健明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38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1.19
3	莫良军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4	罗宝盈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04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09.05- 2027.09.04
5	陈咏琪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 HB2023-0122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2023.11.16- 2026.11.15
6	陈思宇	环境检测上岗证	ZRGSP20241747	中认国实(北京)检测技术研究院	2024.07.10
7	谢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07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10.21- 2027.10.20

报告结束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东实环境
DONGSHI ENVIRONMENT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NC20250314-018

甲方：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依法集中处理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受甲方委托做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内容：

一、经协商，双方确定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年设计量 (吨/年)	废物 类别	处置 方式	废物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来源
1	废机油	0.005	HW08	焚烧	液态	/	/
2	含油废抹布 /手套	0.005	HX49	焚烧	固态	/	/
3	废活性炭	0.2	HX49	焚烧	固态	/	/
4	废空桶	0.29	HX49	焚烧	固态	/	/
总量		0.5	(吨/年)				

二、合同期内运输及费用支付详见专用条款。

三、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异常情况；乙方承诺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收运处置废物。

四、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3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03 月 12 日止。

五、协议书与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其补充和修改，同一类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冲突的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专用条款部分须经双方盖章确认。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合同共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签署页)

公司名称(合同章/公章)	甲方：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5.3.14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 1.1. 合同签订后，若在合同内甲方将合同所列废物交予其他第三方单位或甲方自行处理的，甲方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所有法律责任。
- 1.2. 甲方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安排废物收运。甲、乙双方商定收运时间。
- 1.3. 甲方应参照现行有效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要求，选择相应的包装物，分类包装，设置对应的标签与安全警示标识。标签内容包括“产生单位名称、废物类别、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特性、废物重量、产生日期”等。
- 1.4. 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1)、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处理类别的（特别是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含氮含磷剧毒物质）；(2)、危险废物的标识不规范或错误的；包装物污损、破损、严重变形和密封不严、泄露的；(3)、两类及两类以上危险废物混入同一包装物内，或者固态与液态、有机与无机废物混装同一包装物的；(4)、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化学成分的；(5)、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和包装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以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 1.5.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以预防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挥发、发生物理或化学反应等异常。
- 1.6.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实际收运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清单经乙方认可，如不符合合同相关约定，甲方负责整改直至乙方同意接收。乙方同意接收仅代表甲方也符合乙方收运要求。
- 1.7.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作业时，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EHS管理要求（环境、健康、安全）对收运人员进行提前告知。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 2.1.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2.2. 乙方配备具备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承运，运输单位需专用车辆及具备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危险废物运输从业资格证的司机进行运输。
- 2.3. 乙方收运人员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进入甲方厂区后应遵守甲方EHS管理要求，作业完毕应将其作业点清理干净。
- 2.4. 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 3.1. 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时间，完成交接危险废物时，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字确认，并依法依规，遵守国家、政策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一方可填写的如有异议，应如实发生收运情况（以最新为准）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3.2. 双方守约的前提下, 甲方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接收之责,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乙方接收危险废物移交单据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3. 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任何商业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的,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违约方造成守约方损失的, 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

3.4.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乙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进行行贿,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反商业条款的, 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收运及运费

以专用条款为准。

五、处置费用及结算

以专用条款为准。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能及时依照法律法规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 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6.2. 甲方废物类型、数量、名称及包装不符合合同相关约定的, 乙方拒绝接收, 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以下情况导致乙方在运输、装卸、处置过程中发生人身或安全事故, 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废物分选及检测费、废物暂存费, 其他异常处置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1)、废物名称有误及包装不当; (2)、甲方故意隐瞒乙方运送人员, 或者存在过火造成乙方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 (3)、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未及时通知导致乙方损失。同时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3. 乙方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字确认后, 由乙方负责处理; 如协商不成的, 乙方将危险废物退回给甲方, 所产生的收运运费及其他费用等均由甲方承担, 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 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6.4.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 乙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 并要求甲方每日按拖欠款项的5%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或乙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的, 甲方还应继续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6.5.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如违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 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 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乙方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 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乙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差旅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6.6.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环保部

专用章

七、其他

7.1. 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五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一致不履行的，则签订解约协议。

7.2.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至提起诉讼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后可以通过合同提供的邮寄或电子邮箱两种方式送达各个司法阶段诉讼法律文书，如地址提供不确切或者地址变更后告知不及时，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同时，无论法律文书送达合同专用条款尾部的地址或电子邮箱或信件，送达或信件之日均视为相关法律已经送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内容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除用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服务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一、收运及运费

(一) 运输费用标准：合同期内废物乙方含免费拼车【1】次。

序号	车型	超出运输收费标准
1	7.6米厢车	运输费用：2400 元/次
2	9.6米厢车	运输费用：2800 元/次

(二) 运输费用说明

- 1.1. 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申报后通知乙方收运联系人，得到乙方确认后收运。
- 1.2. 乙方视实际收运情况选择免费运输车型。
- 1.3.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完成收运，视为乙方已完成一次收运。

二、处置费用及结算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最终以平台 数据为准)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桶装、袋 装、箱装)	车板计算 (吨/车)	数量单价 (元/吨)	含税处置费 (元/年)
1	废机油	900-249-08	焚烧	桶装	0.405	5000	6000
2	含铜废抹布 /手套	900-041-49	焚烧	袋装	0.005	5000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焚烧	袋装	0.2	5000	
4	废空桶	900-041-49	焚烧	袋装	0.29	5000	
2.1					0.5	(吨/年)	



法人名称: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温珺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北纬23°0'36.894", 东经113°35'18.475")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内容: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有色金属冶炼和冶炼废物(10类)类中的321-024-48、321-026-48、321-034-48)1万吨/年。

编号: 441900231017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有效期限: 自2025年1月17日至2030年1月16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XDX-S-仅限于东潮生态拓展业务使用



有效期: 2025.01.17-2025.0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保密文件, 禁止拷贝 粤 交运管许可 类 字 441900141081 号

业户名称: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海心沙路9号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8类、9类、医疗废物、危险废物)除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外

备注:



证件有效期: 2024年11月08日至2028年11月07日



2024年1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附件 6：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303MA57C3HR5N001Y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英光村碧桂园 潼湖创新小镇一期厂房24#楼1、2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57C3HR5N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04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04日至2030年03月0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谢月笑

项目经办人(签字): 谢月笑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12-441305-04-01-992908		建设地点	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英光村碧桂园澜湖创新小镇一期厂房 24#楼 1、2 楼				
	行业类别(大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木质皮革收纳盒 6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木质皮革收纳盒 6 万个		环评单位	惠州市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区分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仲恺)建(2025) 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元)		30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120				
运营单位		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3MA57C3HR5N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 VOCs						0.1189t/a	0.1408t/a		0.1189t/a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第二部分

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 验收工作组意见

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5年5月13日，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英光村碧桂园潼湖创新小镇一期厂房24#楼1、2楼进行投资建设。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2087.94m²，建筑面积约为4175.88m²，主要从事木质皮革收纳盒生产，年生产木质皮革收纳盒60000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1月由惠州市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2月18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出具的《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51号）。本项目于2025年2月开工建设，2025年3月3日建设完工，并于2025年3月4日重新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3MA57C3HR5N001Y），2025年3月7日-2025年5月7日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6%。

（四）验收范围

谢月笑 蔡志亭 陈世聪

《广东海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51号）的整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运营期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运营期废气

项目喷胶、点胶、过胶、油边、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废气排放口高空排放；木工组装、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木材开料、木材加工、砂光工序产生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运营期噪声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选用了低噪声的设备，对动力设备进行隔声、吸声和减震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

4、运营期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木材边角料、纸板边角料、皮革边角料、废砂纸、绒布边角料、废缝纫线及粉尘，分类存放在一般固废仓，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及废机油，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SZT2025041270），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汇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后达标排放，不需开展污水监测。

谢月笑 蔡立良 陈世聪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厂界总VOCs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分析，总VOCs处理效率达到85%以上，能满足总VOCs处理效率的要求。DA001排放口核算的总VOCs总量为0.1189t/a，未超过环评批复的控制总量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木材边角料、纸板边角料、皮革边角料、废砂纸、绒布边角料、废缝纫线及粉尘，分类存放在一般固废间，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及废机油，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存放在危废暂存间，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谢月美 梁志良 陈世聪

(二) 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验收组成员签名：

谢月美
吴吉良
陈世聪

广东海泓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



广东海泓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二) 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验收组成员签名：

谢月美
吴吉良
陈世聪

广东海泓源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

广东海泓源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二) 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验收组成员签名：

谢月美
吴吉良
陈世聪

广东海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

040007

2 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代表			
谢月美	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财务	13929449543
蔡文彦	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28629543
其他代表			
陈世聪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15811664146


 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

3 验收意见

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5 年 5 月 13 日，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单位（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谢月美

日期：2025年5月13日

第三部分

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均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进行设计，落实了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建设过程中基本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英光村碧桂园潼湖创新小镇一期厂房 24#楼 1、2 楼投资建设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本项目验收生产规模为年生产木质皮革收纳盒 60000 个/年。

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 3 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工，并于 2025 年 3 月 4 日重新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441303MA57C3HR5N001Y），2025 年 3 月 7 日-2025 年 5 月 7 日调试运行。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组织启动了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 4 月 22 日对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以及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2025年5月，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审批要求，现场勘查实际建设情况，了解生产污染源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年5月13日，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如下：

广东海泓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无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专人分工负责环保措施的日常管理。并制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照计划定期进行常规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居民搬迁

项目周边居住区敏感点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总体符合环保要求，不涉及整改情况。